

《工业用水定额 第8部分：饮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6年3月，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启动《工业用水定额 第8部分：饮料》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以下简称用水定额）修订工作，提出《工业用水定额 第8部分：饮料》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2026年8月28日，国家标准修订计划下达，具体信息如下：

国家标准计划名称：《工业用水定额 第8部分：饮料》

计划号：20264292-T-469

提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归口单位：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制定背景

饮料是与当前人们生活关系非常密切的生活必需品，饮料行业也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无论是作为快速消费品在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休闲等时饮用，以及在出行、运动、劳作等时补水，还是作为应急物资用于抢险救灾、应急储备、重大活动等方面，饮料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政策落实层面看，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及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节约〔2024〕286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强化工业领域水资源节约集约管控，既是法定要求，也是推动饮料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水是万物之母，生存之本、文明之源，是人类以及所有生物存在的生命资源；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当前关键环节是节水，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要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节水工作意义重大，对历史、对民族功德无量。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水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国家制定和完善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的激励性政策措施。”

《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的用水定额（以下简称国家用水定额）。”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有关国家标准。采矿权人应当……，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国家制定和完善相关激励性政策措施，促进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号）中指出：“强化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号）中指出：“建立用水定额动态更新机制，完善终端用水产品水效等级标准”。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规定：“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

据水利部《中国的水资源现状》，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4，属于人均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之一，水资源供需

矛盾突出。节约用水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缺口的主要途径之一，而制定用水定额标准是缓解我国水资源贫乏的法定要求，也是我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节水管理深入改革的客观要求，更是依法治水、科学管水迈入新时代水法治建设新阶段的具体体现。

本次《工业用水定额 第 65 部分：饮料》(GB/T 18916.65—2024)的修订，是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举措，也为各地方开展取水许可核定、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考核等工作落地提供了技术依据。

饮料是轻工业中首个制定用水定额标准的行业，早在 2007 年即发布了行业标准《饮料制造取水定额》(QB/T 2931—2008)。并自 2007 年起，即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饮料企业节水对标达标专项统计工作，并在行业内系统推广节水优秀案例、先进技术与成熟管理经验，推动行业企业持续提升节水水平、提高用水效率。

近些年，我国饮料工业发展速度较快，饮料产品种类日益丰富，生产设备更新迭代，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受生产设备、生产模式、产品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饮料企业单位产品用水水平也随之发生变化。

同时，受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与培育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政策影响，近年来饮料企业数量不断增加。饮料行业中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规上企业基本来自知名品牌集团型企业的下属工厂。

据统计，2025 年全行业达到《工业用水定额 第 65 部分：饮料》(GB/T 18916.65—2024)先进值并享受水资源税减征政策的仅 18 家，

占行业企业总数的不到 0.07%。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5〕14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工信部联信管〔2026〕119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有必要在充分结合行业实际、鲜明反映行业特点的基础上，针对行业企业结构与发展趋势，对 GB/T 18916.65—2024 中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与通用值进行修订，使之更加符合饮料行业企业分布与产品结构，满足饮料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推动大中小饮料企业协同发展，形成行业良好生态。

制定科学合理的饮料行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对于引导饮料企业推进节水技术改造、不断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挖掘行业节水潜力，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与可持续利用，助力节水型社会建设， also 具有重要意义。

3. 起草过程

（1）预研阶段

2026 年 04 ~ 07 月，中国饮料工业协会采用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饮料生产企业进行用水效率调研，并协调地方协会同步开展调研；同时联合相关设计院、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对企业水平衡报告、给排水系统、用水设备、工艺等进行分析研究；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等技术资料；与有关典型企业代表交流讨论；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照《工业用水定额编制通则》（GB/T

18820—2023）、《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T 12723—2024）等要求，起草标准草案并多次讨论修改完善。

2. 起草阶段

2026 年 8 月，该标准计划下达，项目计划号为 20264292-T-469，并成立标准起草组，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并继续扩大调研范围。起草组对调研数据开展数据复核与分析处理，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4. 协作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娃哈哈科技有限公司、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华彬快速消费品企业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维他奶有限公司、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湖北联合轻工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兴华、刘佳琳、陈佳、车军峰、周力、白雪、吕红影、孙美、靳国兴、郑荣珍、肖永强、蒋明善、张明、张蕊、孙琪、梅勇。

本标准汇集了行业协会、国家级科研院所、节水管理机构、工程技术单位及饮料生产用水单位等多方机构共同参与。具体组成单位及核心职责见表 1。

表1 起草组组成单位及核心职责

序号	起草单位	单位类型	负责章节	核心职责
1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行业协会	全部章节	负责行业组织协调、行业调研、资料收集及用水指标梳理
2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国家级科研院所	全部章节	负责标准整体工作、标准草案编制、数据分析及技术内容校核
3	杭州娃哈哈科技有限公司	用水单位	第 4、5、6 章	负责企业用水数据提供、核查及饮料生产工艺分析
4	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用水单位	第 4、5、6 章	负责企业用水数据提供、核查及用水定额指标测算
5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用水单位	第 4、5、6 章	负责企业用水数据提供、核查及产品分类指标研究
6	华彬快速消费品企业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用水单位	第 4、5、6 章	负责企业用水数据提供、核查及生产工艺分析
7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用水单位	第 4、5、6 章	负责企业用水数据提供、核查及用水效率分析
8	维他奶有限公司	用水单位	第 4、5、6 章	负责企业用水数据提供、核查及定额指标验证
9	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用水单位	第 4、5、6 章	负责包装饮用水生产用水数据提供、核查及指标测算
10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用水单位	第 4、5、6 章	负责企业用水数据提供、核查及饮料生产工艺分析
11	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全部章节	负责节水管理要求研究、用水数据测算及技术内容校核
12	湖北联合轻工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单位	第 4、6 章	负责饮料生产工艺、用水环节及节水技术分析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1. 编制原则

（1）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依据GB/T 18820—2023等的要求起草。

用水定额编制程序和方法依据国家标准GB/T 18820—2023，企业合理用水评价依据国家标准《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18）、《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与《节约用水 术语》（GB/T 21534—2021）的要求开展。

起草工作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

（2）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考虑到GB/T 18916.65—2024实施于2025年03月01日，此次修订工作启动距标准实施仅一年，行业节水水平即使有变化幅度也有限；而根据行业统计数据，GB/T 18916.65—2024实施后，相较执行QB/T 2931—2008时，用水定额达到先进值的企业数量减少了12%；自2024年12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实施至今，全行业两年间总计仅有23家企业被认定为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仅占行业企业总数的不到千分之一，显示GB/T 18916.65—2024的用水定额先进值指标设定较为严格。

因而，标准起草时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适合企业分布结构、适

应工艺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以行业调研数据为依据，充分考虑了先进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与平衡：

（1）以促进企业提升节水水平为原则。用水定额指标的设置，既建立在行业调研数据的基础上，也满足 GB/T 18820—2023 的要求，并符合目标设置理论（洛克定律）原理，以配合水资源税改革起到正激励作用，并保持标准的先进性。

（2）用水定额指标符合行业实际。主要考虑三方面的问题：一是饮料行业的企业规模与产品结构分布，既激励饮料企业持续提升节水水平，也符合行业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的实际，确保标准的通用性；二是不同产品类别因工艺设备区别带来的用水差异性，通过分品类、分工艺设置指标，使标准适用于《饮料通则》（GB/T 10789—2015）中大多数品类，确保标准的适用性；三是顺应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当前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标准持续收紧，消费需求向着产品“更营养、更多元”升级，需科学优化新兴品类技术指标，保障标准要求适配行业发展与产业实际变化。

（3）相关标准参照性

《水法》明确规定地方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节约用水条例》明确规定地方用水定额应严于国家用水定额；故本标准的用水定额指标不宜过严，以便于各地方根据当地水资源储量、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严于本标准且符合地方特点的地方用水定额。

自然资源部依据《矿产资源法》制定并发布实施了地质矿产行业

标准《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5部分：地热、矿泉水》（DZ/T 0462.15—2024）。该标准一方面仅涉及饮用天然矿泉水，另一方面与用水定额相比“三率”，在计量单位、核算公式等方面均不同，故在指标方面不具备参考意义；但其中对于指标统计周期的设置，则充分考虑了矿泉水行业存在淡旺季、丰/枯水期等特点，对用水数据统计周期进行了注释，可供本标准起草时参考借鉴。

2. 标准主要内容与技术指标的确立依据

1. 标准名称与标准顺序号

标准名称修改为：工业用水定额 第8部分：饮料，标准顺序号修改为：GB/T 18916.8。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料生产的吨产品用水量计算方法、用水定额指标值和用水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新建、改建、扩建的饮料（除固体饮料外）生产企业用水管理。

与 GB/T 18916.65—2024 相比，对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细化补充。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与 GB/T 18916.65—2024 相比，优化了吨饮料产品用水量术语的定义。

4. 术语和定义

与 GB/T 18916.65—2024 相比：

将“吨饮料产品取水量”定义中的“各种常规水源”修改为“各

种水源或途径”，以便在计算用水定额时将取自非常规水源及其它水制品的水量计入。

5. 计算方法

(1) 计算范围

与 GB/T 18916.65—2024 相比：

①在计算范围中增加了“外购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并修改了其它水或水的产品的具体表述；

②根据饮料行业实际情况，细化了“主要生产系统用水”“辅助生产系统用水”“附属生产系统用水”的范围；

③明确了用水定额计算的排除范围。

(2) 计算公式

与 GB/T 18916.65—2024 相比，以注释的形式给出了非常规用水量的折算系数（0.8）及蒸汽相关的折算系数（1.3），并给出了细化的分摊方式。

6. 用水定额

本标准中的用水定额指标依据 GB/T 18820—2023 第 6 章的规定的编制程序进行核算确定。

标准起草过程中，共收集来自 453 家饮料企业的 2442 个样本数据（其中有效样本数据 2434 个），样本数据时间跨度为 3 年（2023～2025 年）；前述企业 2025 年共计产量 10325 万吨，占 2025 年饮料总产量的 57.6%，饮料品类覆盖 GB/T 10789—2015 中除固体饮料外的全部 10 个主要大类；企业经济类型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

外资企业，企业规模包含：大、中、小型及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企业。

对于样本数据，按照 GB/T 18820—2023 第 6.3、6.8 条规定的原则；鉴于绝大部分样本数据分别来自对同一企业的 3 年重复观测，为准确反映企业用水效率，分别计算各产品品类 3 年用水量总和与 3 年产量总和的比值，得出企业各产品品类平均用水定额，以“全面了解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消除因市场波动、订单调配等因素造成的误差干扰，获得企业近似“正常稳定生产的样本数据”。

对于按前述处理方法获取的企业用水定额数据，按照 GB/T 18820—2023 第 6.10、6.11 条规定的原则，首先按数值进行升序排列，严格按用水定额前 30%企业的水平取值，获得初定的 1 级指标；并按前 80%企业左右的水平取值，获得 2 级指标。

根据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42）的要求，样本（企业）通过率须 $< 30\%$ 。故以最接近 30%的通过率，对样本数据再次进行排序分析，获得确定的 1 级指标。

对 GB/T 18916.65—2024 中设置了调节系数的特殊包装或工艺的产品类别，此次修订不再采用系数的方式，而是将其作为单独的品类，同样按照前述原则与数据处理方法，获得 1 级指标与 2 级指标。其中，根据样本数据，咖啡（类）饮料采用萃取工艺的用水定额与采用其它工艺的没有显著差异，故不再保留其为单独的品类。

在数据处理过程中按 GB/T 18820—2023 第 6.8 条，去除了 8 个用水定额数值 < 1 的不合理样本数据。数据按《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第 3 章中的规则进行修约。

综合上述取值过程，用水定额指标值如下表 2 所示。

表2 饮料生产企业用水定额指标值

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名称	单位产品用水量	
	1级 ^a	2级 ^b
饮用天然矿泉水	1.4	2.7
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用周转容器包装）	1.6	2.7
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	1.6	2.7
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采用周转容器包装）	1.8	3.0
碳酸饮料（汽水）	1.5	3.3
碳酸饮料（汽水）（采用周转容器包装）	2.6	5.6
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浆）（无果蔬原料清洗工序）	2.4	4.6
果蔬汁（浆）（有果蔬原料清洗工序）	4.3	7.7
浓缩果蔬汁（浆）	9.6	14.5
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植物饮料	2.4	4.6
茶类饮料（奶茶饮料除外）	2.4	4.6
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奶茶饮料 ^c	3.5	6.1
注1：GB/T 10789中其他类饮料用水定额根据工艺相似性依照本表类别进行取值。 注2：用水定额标准评价周期通常为正常生产一年（12个月）。		
^a 新建、涉及主要生产用水的改（扩）建饮料生产企业的用水效率应达到1级指标值。 ^b 现有饮料生产企业的用水效率应达到2级指标值。 ^c 采用周转容器包装的蛋白饮料1级值为6.1，2级值为10.1；采用发酵工艺的蛋白饮料1级值为4.5，2级值为6.8；采用后杀菌工艺的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或奶茶饮料1级值为3.7，2级值为6.2。		

7. 管理要求

与 GB/T 18916.65—2024 相比：

- (1)删除用水定额指标适用范围，改为在“范围”章节中体现；
- (2)明确了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优先使用非常规水的要求；
- (3)细化了用水计量要求，提出用水计量体系要求，明确了水计量器具配备率与检定、校准要求；
- (4)明确了建立用水量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及用水统计要求；

- (5)明确了取水规模以上企业取水在线计量与远传要求；
- (6)细化了水平衡测试要求；
- (7)明确了冷却水与冷凝水的回收利用要求；
- (8)明确了绿化的节水灌溉要求；
- (9)明确了节水型器具的配备要求；
- (10)明确了用水定额先进值与用水效率的关系。

8. 标准的实施

充分考虑行业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的实际，参考《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3部分：室外人工滑雪场》（GB/T 42865.3—2025）等标准，拟规定2级指标自标准发布之日起第19个月开始实施。

3. 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与GB/T 18916.65—2024相比，本标准提出的用水定额1级、2级指标分别降低了4.8%、0.4%，体现了标准先进性（详见表3、表4）。

表3 修订前后用水定额对比表

饮料品类	2024版用水定额		修订版用水定额	
	先进值	通用值	1级	2级
饮用天然矿泉水	≤1.6	≤2.5	≤1.4	≤2.7
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用周转容器包装）	≤1.8	≤2.8	≤1.6	≤2.7
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	≤1.8	≤2.7	≤1.6	≤2.7
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采用周转容器包装）	≤2.0	≤3.0	≤1.8	≤3.0
碳酸饮料（汽水）	≤1.6	≤3.0	≤1.5	≤3.3
碳酸饮料（汽水）（采用周转容器包装）	≤2.9	≤5.4	≤2.6	≤5.6

饮料品类	2024版用水定额		修订版用水定额	
	先进值	通用值	1级	2级
果蔬汁（浆）类饮料、 果蔬汁（浆）（无果蔬 原料清洗工序）	≤ 2.4	≤ 4.3	≤ 2.4	≤ 4.6
果蔬汁（浆）（有果蔬 原料清洗工序）	≤ 5.2	≤ 7.5	≤ 4.3	≤ 7.7
浓缩果蔬汁（浆）	≤ 11.4	≤ 17.0	≤ 9.6	≤ 14.5
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 料、植物饮料	≤ 2.4	≤ 4.3	≤ 2.4	≤ 4.6
茶类饮料（奶茶饮料除 外）	≤ 2.4	≤ 4.3	≤ 2.4	≤ 4.6
蛋白饮料、咖啡类饮 料、奶茶饮料	≤ 3.3	≤ 5.6	≤ 3.5	≤ 6.1
蛋白饮料（采用周转容 器包装）	≤ 5.9	≤ 10.1	≤ 6.1	≤ 10.1
蛋白饮料（采用发酵工 艺）	≤ 3.6	≤ 6.2	≤ 4.5	≤ 6.8
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 或奶茶饮料（采用后杀 菌工艺）	≤ 3.6	≤ 6.2	≤ 3.7	≤ 6.2

表4 用水定额指标通过率

饮料品类	1级指标 通过率 (%)	2级指标 通过率 (%)
饮用天然矿泉水	28.95%	78.95%
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用周转容器包装）	21.74%	78.26%
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	21.11%	82.58%
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采用周转容器包 装）	26.23%	81.97%
碳酸饮料（汽水）	30.85%	80.85%
碳酸饮料（汽水）（采用周转容器包装）	26.67%	80.00%
果蔬汁（浆）类饮料、 果蔬汁（浆）（无果蔬原料清洗工序）	26.52%	81.77%
果蔬汁（浆）（有果蔬原料清洗工序）	27.27%	81.82%
浓缩果蔬汁（浆）	21.43%	78.57%
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植物饮料	26.52%	81.77%
茶类饮料（奶茶饮料除外）	26.52%	81.77%

饮料品类	1级指标 通过率 (%)	2级指标 通过率 (%)
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奶茶饮料	30.26%	80.26%
采用周转容器包装的蛋白饮料	20.00%	80.00%
采用发酵工艺的蛋白饮料	28.57%	82.86%
采用后杀菌工艺的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或奶茶饮料	29.63%	92.59%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相比 GB/T 18916.65—2024，本标准中增加了关于使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及相应计算系数、分摊方式等，以符合《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考虑到饮料属于食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第 5.11 条的规定，仅鼓励在辅助生产系统用水、附属生产系统用水中使用非常规水。

与 GB/T 18916.65—2024 相比，本标准中还细化了管理要求，除对非常规水应用的要求外，还涵盖了用水计量、记录台账、水平衡测试、绿化灌溉、节水器具等方面的要求。另外，为同《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12 号）相协调，还规定了企业用水效率达到先进水平的判定要求。

本标准中用水定额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行业企业分布、产品特色、工艺特性与经营特点，做到了“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通过设置两级指标,使 1 级指标具备先进性、2 级指标具备可操作性,既确保了新改扩建项目的节水技术水平,又充分兼顾了行业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的特点。

本标准实施后,将推动饮料行业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有效促进企业用水效率的提升,更多的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助力建设节水型社会与美丽中国建设。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Beverage Industry Environmental Roundtable (BIER, 国际饮料行业环境圆桌联盟)¹于 2026 年 01 月发布的 Beverage Industry Water, Energy, and Emissions Benchmarking Executive Summary: 2025 Benchmarking Study Trends & Observations (饮料行业水、能源和排放基准执行摘要: 2025 年基准研究趋势与观察)中,披露了其成员的 451 家工厂生产碳酸饮料与 101 家工厂生产包装饮用水的平均用水定额,其与本标准中用水定额指标对比如表 5 所示。

表5 国内外用水定额对比表

饮料品类		本标准	BIER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1.4	1.60
	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	1.6	
碳酸饮料		1.5	1.64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不存在采标的问题。

¹ 全球饮料行业专注环保实践与标准制定的非政府合作组织,致力于减少能源与水资源的消耗,联盟成员涵盖可口可乐、百事、三得利、朝日、优鲜沛、胡椒博士等饮料行业头部跨国集团型企业。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亦未接到任何涉及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信息、文件。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建立由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参与的标准实施应用推广机制：政府部门发挥引导与监督推动作用，标准起草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行业组织牵头在行业内开展宣贯、培训与交流，企业作为节水载体主动对标采标用标，各方共同努力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参考《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室外人工滑雪场》（GB/T 42865.3—2025）等，建议规定 2 级指标自标准发布之日起第 19 个月开始实施。

十、公平竞争审查

经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逐一审查，该标准不含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内容。不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者

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不适用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工业用水定额 第8部分：饮料》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6年9月